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省直单位房屋维修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			实施单位	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600.00	600.00	506.04	10	84.34%	8.43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600.00	600.00	506.04	-	84.34%	8.43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	
	其他资金				-		-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对8家省直机关独立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,消除安全隐患,改善办公环境,恢复和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,以满足省直单位正常办公需要。			达成预期目标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对省民委改造给水系统、更换给水设备,改造变压器。	完成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	指标2:对省妇联配电房改造,更换高、低压配电柜。	完成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	指标3:对省信访局驻京接劝返中心外墙地面与水电维修,以及对门窗进行改造。	完成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	指标4:对省司法厅供电线路与办公室分隔改造,并对屋面进行修复。	完成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	指标5:对省林业局卫生间改造,墙地面与屋面防水维修,以及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修。	完成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	指标6:对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楼屋面防水及门窗进行改造。	完成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	指标7:对省人社厅东楼外墙维修,以及对办公楼供电线路进行改造。	完成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	指标8:对省社科院配电房改造,同时对供电系统进行更新。	完成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质量指标	指标1:对上述8家省直单位维修改造项目,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;	符合	达成预期目标	5	5		
		指标2:实行监理制,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监督。	符合	达成预期目标	5	5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按年度计划安排进行招标投标工作,确定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;	符合	达成预期目标	5	5		
		指标2:施工工期按施工合同执行。	符合	达成预期目标	5	5	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项目未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实施,因此未扣分。	
	成本指标	指标1: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,统一招标,降低采购成本;	执行	达成预期目标	3	3		
		指标2:不超过预算数600万元,其中:省民委90万元、省妇联95万元、省信访局驻京接劝返中心53万元、省司法厅54万元、省林业局85万元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80万元、省人社厅60万元、省社科院60万元。	执行	达成预期目标	3	3		
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及时尽早解决房屋安全隐患,避免因拖延而造成更大浪费。	节约成本	达成预期目标	7	7		
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省直单位办公条件,提高安全系数。	提高	达成预期目标	7	7		
	生态效益指标	美化办公环境和建筑外观,降低办公能耗和污染项目。	节能降耗	达成预期目标	7	7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后的办公用房使用性能提升,建筑寿命延长。	较长期	达成预期目标	9	9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不低于95%	部分达成预期目标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8.43	

注: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geq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leq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评价得分说明: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